

关于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信息披露

根据《中国保监会关于推进分红型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【2015】93号）中《分红保险精算规定》第十五条要求，现将我公司分红保险盈余计算方法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我公司分红保险盈余主要来源于分红保险业务的利差、死差、费差。其中利差部分由实际投资收益和预期投资收益的差异产生，死差部分由实际赔付和预期赔付的差异产生，费差部分由实际费用和预期费用的差异产生。

我公司根据上一年度分红险的经营状况，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以及可支撑性、可持续性原则，确定分红险业务的年度可分配盈余，并且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70%。

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